

修改记录

REVISION REMARK

版次	修改日期	说明
EDITION No.	REVISION DATE	DESCRIPTION

加盖图章处

STAMP AREA

会签

COORDINATION

建筑 ARCHI.	结构 STRUCT.
给排水 PLUMBING	电气 ELEC.
暖通 HVAC	燃气 GAS

审定 APPROVED	印刷体 PRINT	签署 SIGNATURE
审核 EXAMINED	胡静	胡静
项目负责 CAPTAIN	黄丽	黄丽
专业负责 CHIEF ENGR.	卢刚	卢刚
校对 CHECKED	王雄	王雄
设计 DESIGNED	苏进禄	苏进禄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CLIENT

建设地点:

SITE 光明区凤凰街道

项目名称:

PROJECT 深圳市公安局南凤派出所建设工程

子项-单体名称:

SUBPROJECT-UNIT 深圳市公安局南凤派出所建设工程

图纸名称:

TITLE 屋顶总平面图

合同号:

CONTRACT No. 2023-01-013

比例:

SCALE 1: 300 版次:

EDITION No. V1.0

日期:

DATE 2024.03 图号:

DRAWING No. T09

图例

- 绿地/绿化
非机动车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消防车道
消防登高场地
车行出入口
人行出入口
建筑出入口
用地红线
多层建筑退线
高层建筑退线
地下室轮廓线

说明

1. 本图依据建设单位所提供场地现状地形资料绘制。
2. 图中建筑物轮廓为建筑物屋顶平面或一层平面轮廓。
3. 图中尺寸、坐标和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4. (1) 本项目设计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23年修订版)、《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22年修订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以及消防相关规范的相关规定。
(2) 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核增建筑面积和核减建筑面积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
(3) 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路口)为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南凤派出所建设工程	用地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宗地号/宗地代码	A646-0090	用地位置	光明区凤凰街道
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m ²)	5195.45	总建筑面积(m ²)	21857.18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13218.18	容积率/规定容积率	2.55/2.50
地上规定建筑面积(m ²)	13000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8639.00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m ²)	—	地下规定建筑面积(m ²)	—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m ²)	218.18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m ²)	8639.00
建筑基底面积(m ²)	1686.15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2.45% 19.41%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m ²)	412.86/675.22	绿化覆盖率	20.94%
建筑最高高度(m)	49.40	最大层数(地上/下)(层)	11/2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辆)	5/165(含充电车位51辆)	自行车停车位(地上/地下)(辆)	66/0 含充电车位14辆

三、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m ²)	13218.18	地上核增建筑 面积(m ²)	派出所业务用房	办公	7406.90
					后勤生活	5573.40
				派出所配套用房	门卫	19.70
				架空绿化休闲		218.18
				公用设备用房		2138.00
地上(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m ²)	8639.00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m ²)	共用停车库		6501.00

四、分栋经济指标			
地上(m ²)	13198.48	2栋建筑面积	9.8
地下(m ²)	8639.00	3栋建筑面积	9.9
地上层数/地下层数	11/2	1/0	1/0
地上高度/地下建筑深度(m)	49.4/9	3.6/0	3.6/0
建筑基底面积(m ²)	1581.45	9.8	9.9

屋顶总平面图 1:300